

校园辩论赛

法律赋予了人言论自由的权利,让我们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但是,是否所有观点都能在任何场合被随意表达?如果是某种带有强烈个人色彩的偏见,是否也能够自由地表达呢?本期由苏州大学与北京交通大学对人是否有表达偏见的自由进行辩论,且看他们见仁见智。

正方 苏州大学

综述

偏见,是指基于部分或错误信息而形成的认知,它普遍存在于日常生活中。旧时的人们认为黑人低人一等是典型的偏见,因为过去社会思想未启蒙、人权难以保障,社会上形成了诸多令人反感的偏见,于是偏见被许多人误解为纯粹的贬义词。但事实上,任何看似理性的观点,都可能因为形成观点所用的信息不完备而成为偏见,比如认为对少数族群权益充分保护是一件好事,但结果可能造成对多数群体的不公平;认为全球化能促进经济进步,但有些国家可能把全球化当作赚取贸易差额的工具。正是基于类似的反思,人们发现,由于人能获取的信息有限,对客观世界的认知具有局限性,无论一个观点被接受的程度有多高,或多或少都带有偏见的色彩。

也因此,人们会因为观点中偏见的成分而遭到他人道德的批判,被认为观点不全然客观,需要为自己的言论负责、道歉,甚至人格会遭受攻击。但事实上,人没有表达偏见的自由,无法论证,因为面对道德批判时,有人选择坚持表达偏见,有人选择沉默,不再说话,因人而异,所以论证的关键在于价值的选择,如果认为人应该有表达偏见的自由,则不应该对表达偏见的自由进行道德的批判,要让其畅所欲言;相反,认为人不应该有表达偏见的自由,则要进行道德的批判,对表达偏见的人施以惩罚,限制其表达的自由。我方认为,不应该对表达偏见的人进行道德批判,如此反而会激化矛盾,让偏见更稳固。

答反方向

1.对方辩友既然说通过不完备信息得出的观点就是偏见,那么看来对方辩友觉得偏见不需要具有“非理性”和“负面判断”两个要素。那么请问,这样两个不是完全调查得出的观点,“辩论有利于思辨思维培养”和“我的妈妈世上最好”是不是对辩论和母亲的偏见呢?

杨静霖:是的。需要明确的是,我们对于偏见的定义,来源于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其强调的是信息的不完整甚至是错误,与理性与否无关,更与是否为负面评价无关。

对方从生活中总结出对于偏见的理解,反而是不够全面和客观的,这其实是对“偏见”本身的偏见。

对方说偏见一定非理性,事实上甚至很多种族主义者能够给出详实的研究调查,无比理性与客观,但这难道就不是偏见了吗?同样的,对方说偏见一定是负面评价,而许多粉丝对自家偶像的片面吹捧也被称为“吹捧式偏见”,由此,正面的评价也可以是偏见。

回到您的问题本身,“辩论有利于培养思维”,我无法告诉你这不是不是一个偏见,因为需要经过考究和论证,也许不是,也许是。

而“我的妈妈世上最好”,生活中人们使用这句话时往往是文学的加工而非真的将其奉为真理,大家只是出于对母亲的爱而如此表达,不会真的觉得自己的母亲完美无暇。若您真的认为自己的母亲比世界上所有的母亲做得都好,那自然是偏见。

结论

人生有涯而信息无涯,我们难以做到全知全能,所以持有的观点往往也存在偏见的成分。对占领观点高地的道德批判者而言,他们看似并没有违背自身的良知,行正义之事,但他们将相异思想定义为偏见从而拒绝沟通并对他方进行打压时,他们也放弃了思想的碰撞,只会固执己见并不断加深自己的偏见。

当我们剥夺其他人表达偏见的权利时,他们也因为缺乏交流而停滞不前,同时,被打上“偏

见”标签的他们既无法被认可,又无法自由表达,不满情绪不断积累,积压的情绪和固化的主流观点再一次碰撞,只会引起更大的负面效应。

所以,无论是偏见还是正确

首先,对被批判者而言,他们更容易滋生反抗的情绪,让偏见更稳固。被认定为表达偏见的人,会因为害怕被批判,而将偏见藏在心中,偏见本身并没有消失,只是极少表达。因为偏见无处诉说,于是导致他们内心对这种道德压力感到不满,产生愤怒的情绪,坚定地站在批判者的对立面,加深自己的偏见。比如有人对具有男权思想的男性进行曝光和道德批判后,部分男性选择沉默,但内心觉得对方利用道德强迫自己,心中更加愤怒,更坚定地保留男权思想。这额外滋生的对立情绪,就会让偏见更为稳固。

其次,对道德批判者而言,其抱有的观点难免也有偏见的成分,当其将自己认定为客观并谴责他人时,更容易加深偏见。

当一个人认为自己是客观的,而他人是在表达偏见时,更倾向于寻找他人观点中偏见的部分,当自己的观点和他人的观点不同,倾向于认定他人是错的,自己是对的。这就导致更难自省自己观点中的偏见成分,并且因为对方害怕道德批判而沉默不语,更加不会怀疑自己,偏见的认知更稳固。在西方国家一旦形成“政治正确”,违背政治正

活中人们使用这句话时往往是文学的加工而非真的将其奉为真理,大家只是出于对母亲的爱而如此表达,不会真的觉得自己的母亲完美无暇。若您真的认为自己的母亲比世界上所有的母亲做得都好,那自然是偏见。

2.对方辩友似乎认为偏见表达的不自由,全部是通过社会批判来限制的,那么如果男权主义者因为同情心和同理心产生了自我约束,开始理解女性平权的意义,这时候还会产生您方所说的偏见固化的后果吗?

彭丽瑾:我们动用了同情心时,往往是天然地将对方置于弱势地位,单纯地基于情感而非依据事实。当我们对女性动用了同情心的原因是因为天然地认为女不如男从而怜惜她时,这样的同情心和同理心何尝不是一种偏见呢?用偏见约束偏见能够带来真正的思想和解吗?

没有表达偏见的自由其本质是人们表达偏见的“选择”被道德谴责所阻碍。所以这道辩题是在讨论,对偏见的道德批判到底有无必要,我们是应该用道德甚至政治正确来压迫偏见者的表达,还是更应该给偏见以表达自由,让不同的观点,哪怕是偏见在没有道德高低的环境下进行理性讨论,这是核心分歧。

3.对方辩友的立场下,道德



吴桐绘

确的话会遭到普遍的批评,很少有人会自省“政治正确”存在的问题,也因为没有人敢说违背“政治正确”的话,“政治正确”才愈演愈烈,这是偏见加深的体现。

但倘若没有道德的批判,双方都可以畅所欲言,减少了站在道德制高点上的压迫,双方更容易就事论事。既减少了其中的反抗、对立情绪以及加深偏见的情况;也不会因为自己处在批判的位置,而加深自己的偏见。让偏见的自由,被批判者的情绪不断积压,而批判者也不断固化自我认知,最终矛盾激化,会让言论市场再一次趋向极端。

综上所述,限制表达偏见的自由,只会带来更为严重的副作用,所以人有表达偏见的自由。

批判者和偏见持有者的立场都可以是错误的偏见,所以偏见的表达不能被限制自由。但是对于那些诸如种族主义、人种歧视这种会造成严重后果的深水区偏见,您方真的觉得对它们的禁止和批判是有问题的,是能催生其他的偏见吗?

杨静霖:即便是您方说的如此严重的偏见(纯粹的谩骂与脏话除外,无论是否带偏见,都属于语言流氓),我方也认为不应该阻止其表达。原因在阻止表达不能消除偏见,甚至会加深偏见者的反抗与不满情绪。

在美国那个种族平等最政治正确的年代,没有人敢公开发达歧视性的言论,但看似一片祥和之下,他们依然用行动来表现自己的歧视与不满,公司高管雇佣黑人员工时甚至会大义凛然称其工作能力欠佳,以此包装自己的“歧视”。在那样的社会里,偏见的表达确实少了,可偏见从未消失,甚至由于受到压迫,这些白人对他人的不满只会越积越深,形成更大的矛盾。所以即便是您方讳莫如深的“深水区”偏见,我方也认为没有必要用道德压迫他们,不让他们表达,而应该交流、碰撞、说服。压迫不能解决问题,沟通才可以,而不给他们表达的自由,只会让矛盾不断放大。

的意见,都应该让它们自由表达,道德谴责只能阻碍人们的交流,毫无意义。摒弃道德谴责,给予表达自由,才是我们应该做的。

(综述由孔毓航撰写,结论由张盈颖、彭丽瑾撰写)

QR code and text: 正方观点与反方观点,你支持哪一个?请扫码关注“大学号”,为你支持的一方投票吧!投票结果将在下期校园辩论赛栏目公布。

辩题

人是否有表达偏见的自由

8月28日辩论专版中刊登的“人类能否掌控技术的发展”的辩题投票中,正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支持率为25%,反方浙江大学支持率为75%。

反方 北京交通大学

综述

什么后果呢?

可能大家都感受得到,负面情绪比正面情绪的感染性大得多。比如,人们可能不会关注一种特效药的成功上市,却可能被核辐射的谣言煽动得洗劫碘盐货架。这是因为像愤怒和恐慌这种负面情绪本来就更容易感染人,也更容易在人群中传播,再加上非理性、强感性的加持,这些负面观点会具有更强的煽动性。尤其是在这个零距离沟通的互联网时代,相同意见的人太容易聚集,持有相同偏见的人亦然,不仅如此,去中心化的网络信息模式,让每个人都成为了一个传播中心,观点的传播范围也不再有边界。

网络时代里,没有人是自全的孤岛,一言一行都在改变世界。这时候的观点表达不再是简单的个体行为,而往往是群体的一次次煽动、传播与扩张。

一次偏见的表达,可能表达者以为只是一颗火星,但却会真实地影响很多人,逐渐形成一个火球、一片火灾。

而当偏见从个人偏见进化成为群体化偏见的时候,它的影响力就大了起来,随之而来的是危害也越来越难以遏制。诚然偏见有深浅之分,浅水区偏见可能针对群体较小,攻击性也较弱;深水区偏见涉及群体广,对立性强。但偏见不论深浅,都能带来危害与伤害——大到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可剑指全人类的和平与公平;小到对一个明星的吐

答正方向

1.你们认为兼具了非理性和负面性的是偏见,但理性和非理性的判断标准是什么?世界上是否存在纯粹的理性?即便认定意见需要部分理性,那是不是理性就更多一分,非理性就更多一分,偏见就更多一分。在这样的世界里,如果没有表达偏见的自由,人们是不是只能表达积极的观点,不能进行任何批判?

王天乐:正如您方所说,所谓“理性”的判断标准是定量的而非定性的。理性多一分,非理性就少一分,偏见就更多一分。人们仍可自由地表达积极或负面的观点,请您方不要混淆“负面的观点”和“偏见”两个概念。

同样地,“批判”和“偏见”也是毫不相干的两回事,偏见不是少数派观点。康德的“三大批判”不是由偏见写成的,鲁迅的嬉笑怒骂、剖根揭骨之文章不是以偏见为基础的。所谓批判,不是随意地说三道四,而是提出比当前观点更先进的观点,因此批判者反而必须要比被批判者更理性、更负责,有更深入地了解和取证。

当您持有一个可能正确的偏见时,不要急于表达,而应先

结论

在本次辩论中,个人认为,造成所有分歧的原因是我们的观点立足的世界观并不相同。对方辩友的世界观下,言论世界是对错不可判的情境,不同观点持有者不断相互攻讦,且都自诩正确。如此一来,对方辩友眼里的世界无处不偏见,理所当然导致偏见不可消除,也不能禁止。

但真实的言论世界不是一片混乱、对错难辨,而是存在普遍认同的真理和谬误。我方一直相信,虽然确实存在着灰色区的争议区,但理性和道德两把尺子,

会帮助我们丈量出观点的黑白曲直,所以我们能作出判断某种观点是否为偏见。而这种基于理性和道德的判断,让我们拥有净化言论世界的基准——大是大非有规则约束,小是非自由自我约束。

这些约束,不是对自由的限制,而是对自由的保障。它们的出现,正因为我们渴望着歧视恶意的更少一点,渴望着我们想要的自由。

我们理解对方辩友,在这个表达零距离的时代,作为三观并

槽,也能助推成刻板印象乃至网络暴力毁人一生。

星火汇集,终将燎原。可能会有人说,这些伤害和危害不能归罪于表达者,你可以加强监督,完善教育,但最不能做的就是限制表达的自由。

然而我相信,你我对观点的表达,哪怕是对偏见的表达,都并非出于恶意,很多时候只是止步于浅水区,只是一腔不吐不快的气而已。当我们知晓了自己表达的影响力时,只需要再加一点换位思考,我们就懂得自己的偏见表达会对别人造成怎样的伤害,每一个人的人生,不免会经历表达偏见,也经历被偏见伤害。这些时候,无需外在的压力和限制,我们内心的道德观念让我们自省和自我约束;换句话说,是我们人性中的同情和同理心,告诉了我们自己,我们没有表达偏见的自由。

而对于深水区偏见的自由,我想就更不必解释了,因为我们都知道,有限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不信大可设想一下,歧视观念和反动言论这种偏见都不被禁止、肆意横行的一个世界,那里将会衍生出多少的压迫和不自由?这时候,正是对真正自由的尊重,告诉了我们,我们没有表达偏见的自由。

自由二字,立足于人性与道德,受护于规范与限制,我们愿人得以平权,也愿无人身中剧毒,愿世界无偏见表达的自由,得成一个公平而美好的世界。

所以,表达偏见的限制可以通过教育去召回内心的理解,但偏见肆意表达给承受者带来的内心仇恨却是无法弥合甚至会引发更大冲突的。

3.人没有表达偏见的自由,于是当下主流观点在人们心中便不可能是偏见。若某些看似共识实则是偏见的表达,在那个社会里愈发稳固而再无人批判,是好事还是坏事?

刘凯旋:对方辩友首先是单纯认为偏见就是指烦人的意见,按照您的观点下,母亲是世界上最爱孩子的人是否是对母亲的偏见呢?显然不是,偏见是没有理性的倾向情绪,也因此不可能成为主流价值观,比如女性就应该做家务,是偏见让我们基于刻板印象简化了认知,反而不反思。

其次,当今时代是互联网创造的零距离时代,人们的意见多元化也常有分歧,但我们不用依靠偏见推动社会进步,合理范围内理性的意见批判即可。反观当今,人们肆无忌惮地去发言和声讨,种族、性别、城乡歧视、对肥胖者的歧视等等,皆为偏见恶意的后果,所以我方倡导应该去限制偏见的表达自由。

(综述由董泽、朱洪撰撰写,结论由董泽撰写)